

芜湖市冠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WHGH20250527

一、基本信息

客户性质: 企业单位 (); 事业单位 (☒); 自然人 (); 其他 ()。

甲方: 芜湖市冠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方)

地址: 鸠江区弋江北路 亚夏汽车城内 (亚夏驾校旁)

乙方: 芜湖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市固体废物监管中信) (购买方)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买卖汽车事宜, 订立本合同。

二、成交信息:

车型	配置	颜色	发动机号	底盘号	数量	单价
瑶光 CDM (PHEV 标准版)	长续航两驱 PLUS	外白 内黑			壹	1489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 (¥148900 元), 包含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四、交险:

1、交车时间: 以购车全款到达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双方协定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之前提车;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车辆延迟到货的, 双方同意交车时间予以顺延; 甲方逾期交车达 10 天以上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需退还乙方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验收: [合同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 并交付随车文件, 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 乙方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甲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及质量等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3、乙方委托甲方代办上牌入户、汽车装潢、保险购保等业务, 应在委托时将相关款项交付甲方; 甲方按约予以办理。该委托内容不涉及车辆销售事宜。

五、甲方保证:

1、[合同车辆]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2、[合同车辆]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3、甲方违约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乙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六、乙方保证：

1、乙方是所购[合同车辆]的最终用户。乙方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的展示[合同车辆]或将[合同车辆]用于有损[合同车辆]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2、乙所购车辆仅在中国使用，不再出口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3、乙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在购车后依法律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不移去所购[合同车辆]上的徽章或商标等标志，或用其它方式来掩盖或替代。

七、质量及质量担保：

1、乙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全新车辆且为合格产品。但是双方明了[合同车辆]的质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若甲方提供车辆为非全新车辆或事故车、水泡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维权说明书》。

3、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应按《使用维权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如有违反，造成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改变[合同车辆]约定的用途，乙方若违反，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质量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免除甲方或制造商的质量担保责任及其他质量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是，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双方约定：

1、乙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对[合同车辆]将承担除产品质量意外的风险，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害。

2、[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保证履行。本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法律文件。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余本交有关单位备存，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